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 2021 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本年单位决算公开表格
- 三、本年单位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 本年部分公开数据增减变动情况
 -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日常公用支出说明
 -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四、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五、名词解释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系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以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和培养预备技师、高级工为主要目标,同时承担行业企业在职职工和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师资训任务。

(二)内设机构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设置 12 个 管理机构、5 个教学机构,分别是:

1. 管理机构(12个)

- (1) 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务政务事务协调组织及实施。
- (2) 纪检监察处:负责学院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
- (3)人事处: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管理和离退休干部管理。
 - (4) 财务处:负责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 (5)发展规划处:负责学院建设发展战略规划编制、重大问题研究,负责学科建设评估和调研、综合统计报表等工作。
- (6) 教务处:负责各系部教学组织协调和教学督导评估工作。
 - (7) 学生工作处:负责统筹学生管理有关工作。
 - (8) 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招生和学生就业的组织实施

工作。

- (9) 后勤与基建处:负责后服务保障、基础建设和招投标等工作。
 - (10) 保卫处:负责安全保卫、学生入伍等工作。
- (11)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对外交流和校企合作工作的协调开展。
- (12)培训与继续教育处:负责开展对外培训、继续教育和技能鉴定工作。

2. 教学机构 (5个)

机车车辆系、车辆工程系、运输管理系、机电工程系、公 共课部:负责本系、部各专业教学组织、学生管理、师资建设等 工作。

- 二、本年单位决算公开表格(见附件1)
- 三、本年单位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本年部分公开数据增减变动情况
- 2021 年度我院收、支总计 8776.76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8948.77 万元减少 172.01 万元,降低 1.9%,基本与 2020 年持平。
- 2021 年度我院决算本年收入合计 8733.62 万元, 较 2020 年度收入 8948.77 万元减少 215.15 万元, 降低 2.4%。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10.68 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 81.4%, 较 2020 年度 7007.70 万元增加 102.98 万元,增长 1.5%;

事业收入 1546.35 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 17.7%, 较 2020 年度 1052.44 万元增加 493.91 万元, 增长 46.9%; 其他收入 76.59 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 0.9%, 较 2020 年度 888.63 万元减少 812.04 万元, 降低 91.4%; 另外 2021 年度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3.14 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 0.5%, 2020 年度未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21年度我院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8776.76 万元, 较 2020年度支出 8689.49万元增加 87.27万元,增长 1%。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教育支出 8398.7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5.7%,较 2020年度 8295.07万元,增加 103.7万元,增长 1.3%;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3%,较 2020年度 394.02万元,减少 16.1万元,降低 4.1%;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0.0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0.001%,较 2020年度 0.4万元,减少 0.31万元,降低 77.5%。变化主要原因:学院职工人数减少,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021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7110.68 万元, 较年初 预算数 6444.22 万元减少 666.46 万元, 差异率-10.3%。 2021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7110.68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 6444.22 万元减少 666.46 万元, 差异率-10.3%,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中高职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和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补助资金为财政厅教科文处根据实际申报学生数量下达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我院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差异较大。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全院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开支,均使用事 业收入支出。"三公"经费决算数 21.26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18.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3 万元,因公出国(境) 费用 0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 40.90 万元减 少 19.64 万元, 差异率-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决算数较预算数 33.3 万元减少 14.77 万元, 差异率-44.4%, 较 2020年度决算数 20.94 万元,减少 2.41 万元,降低 11.5%,减 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对公务车辆使用及维 护费用加强管理;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预算数 3.6 万元减少 0.87 万元, 差异率-24.2%, 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1.37 万元, 增 加1.36万元,增长99.3%,增加的主要原因:疫情过后,接 待来汉公务活动批次较上年增幅 33.3%; 因公出国(境)费用 较预算数 4 万元减少 4 万元,差异率-100%,较 2020 年度决 算数 0 万元, 无变化,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受国外新冠疫 情的影响,2021年度未安排出国(境)活动。

本年全院未新购置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9台,本年公务接待批次32次,接待人次230人次,因公出国(境)0人次。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日常公用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日常公用支出 279.18 万元, 比年初预算 279.27 万元减少 0.09 万元, 与年初 预算数基本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57.1 万元增加 222.08

万元,增长 388.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学院半年未开学,导致各项支出大幅减少,2021 年学院教学恢复正常,支出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7.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较 2020年度决算数 116.59万元减少 51.11万元,降低 4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年使用高技能人才建设专项资金更新了部分教学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较 2020年度决算数 240.22万元减少 240.22万元,降低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年未发生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较 2020年度决算数 263.17万元减少 55.69万元,降低 21.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物业服务支出减少 41万。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机 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 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勤用车1台、新校园建设 用车1台、校企合作交流用车2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 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六)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院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不含不可预见费) 共涉及项目 1 个, 名称为: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 日常教学及新校园建设工作经费, 资金 2555.1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果情况及"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2。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工作中发现的指标分类和结构设置不合理问题,在 2021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已得到有效应用,并对绩效指标实施动态调整管理,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针对评价报告 中指标分类和结构不合理的问题, 我院已制定了整改措施。
- (3)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强化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继续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合。学院财务管理

部门要求各部门申报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的同时申报绩效目标,在批复预算同时,将绩效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并将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到部门年度考核当中。三是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规模相结合。学院财务管理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四是评价结果与预算支出结构紧密结合。学院财务管理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调整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的重要依据,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4. 公开情况。我院认真贯彻预算绩效管理和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将评价情况在部门决算中进行公开。

四、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无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情况。

五、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 2021 年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含"自评表")